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目标公司”或“天域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双方于2020年03月2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于2014年12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54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本次续签事宜不改变公司原有股权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事项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安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章程修改、对外投资、与其他方的合资及合作、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与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一切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统称为“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甲乙双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双方同意,本协议一方拟向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天域生态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公司章程》赋予股东及董事的其它职权。

5、本协议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时,除非另一方书面明确提出要求,否则该等转让的受让方无需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另一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且经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股份仍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7、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9,716,8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3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0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6号)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17.79万股,并于2017年0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953.37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271.16万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41,796,2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9,716,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079,4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和史东伟持有的限售股合计119,7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1%,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2020年03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2,711,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533,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177,900股。

(二)2018年03月28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44,021,700股上市流通。2018年05月18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2,711,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1,796,2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9,716,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079,44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分别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除上述锁定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罗卫国、第二大股东史东伟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天域生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域生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天域生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9,716,8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3月3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罗卫国	62,328,000	25.78%	62,328,000	0
2	史东伟	57,388,800	23.73%	57,388,800	0
合计		119,716,800	49.51%	119,716,8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9,716,800	-119,716,80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716,800	-119,716,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2,079,440	119,716,800	241,796,240
	B股	0	0	0
	H股	0	0	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2,079,440	119,716,800	241,796,240
股份总额		241,796,240	0	241,796,24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万元	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457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458期人民币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92天/2020.3.19-2020.06.19	92天/2020.3.19-2020.06.19
委托理财受托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7,4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0期3个月A款	
委托理财期限	3个月/2020.3.19-2020.06.19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67,8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0,463.2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①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13,995.46

注①: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457及10458期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457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458期人民币产品
金额(万元)	5,000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或5.35%	1.65%或5.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0.79或67.42	20.79或67.42
产品期限	92/2020.3.19-2020.06.19	92天/2020.3.19-2020.06.19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近日,全资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0期3个月A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0期3个月A款
金额(万元)	7,4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7.52
产品期限	3个月/2020.3.19-2020.06.19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合约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457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458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代码	TGG20010457	TGG20010458
产品期限	92天	92天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3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本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2、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0期3个月A款
产品代码	JGCK20200101030A
产品期限	3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本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3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6月19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为存款及汇率衍生品,收益与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为存款及利率衍生品,收益与美元3MLIBOR(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5,038,160.29	808,198,479.88
负债总额	231,554,920.11	193,588,491.37
净资产	1,223,483,240.18	614,609,988.5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94,695,799.31	63,758,147.20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026.4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7,4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9.5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 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现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JGCK202000610 1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7,200	2020-2-19	2020-03-19	7,200	3.35%	20.10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①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6,800	1,500	761.73	25,30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00	40.11	2,000
合计			27,300	0	801.84	27,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
总理财额度③						30,000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12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②:“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注③:“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3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7名董事均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安靖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关的事宜,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具体内容。

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20-02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3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均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叙坤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力先生。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320,268,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9.2979%。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0,2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2884%。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5%。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38,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8%。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包括视频通讯参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贾海亮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26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2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26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2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贾海亮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了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刘思川先生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购买人: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购买时间:2020年3月20日。

4. 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股数(股)	当日购买/增持后,从二级市场累计持股数量(股)	2015年7月22日转增后累计持股数量(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股份累计数占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思川	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	3,126,068	3,126,068	6,252,136	0.43
	2015年9月10日	302,850	6,554,986	6,554,986	0.46
	2017年9月25日	300,000	6,854,986	6,854,986	0.48
	2020年3月20日	244,000	7,098,986	7,098,986	0.49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及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刘思川先生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创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持有公司22,650,600股,其直接和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9,749,58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2.07%。

刘思川先生的配偶王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79,128,2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33%。根据我国相关证券法规规定,上述三方均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409,070,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刘思川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刘思川先生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0-0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职工董事叶瑛因公请假);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薛季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0年业务策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报告了2019年度案防工作自评估报告、2019年董事会报备信托项目运行情况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0-0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现场出席2人,视频连线2人(监事王晓芳和田哲军视频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长黎惠民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0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外,会议听取了公司《2019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以及《2019年度案防自评估报告》等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